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 - 金融资产转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80_324167.htm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 - 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 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企业（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第三条 企业对金融资产转入方具有控制权的，除在该企业财务报表基础上运用本准则外，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转入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第二章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第四条 企业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一）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二）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2．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3．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

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第五条 企业应当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并分别按照本准则有关规定处理。第六条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包括下列三种情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